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，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为“兴证资管鑫众-三安光电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，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金额上限为 12 亿元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4 日、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“兴证资管鑫众-三安光电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91,697,853 股，金额 1,199,756,862.32 元，买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%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，根据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，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